訴 願 人 XXXXXXXXXX XXXXXXX (中文姓名: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0997523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下稱重建處)會同本府教育局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0 月 9 日派員至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經營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」(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寿○○之○號○○樓,下稱系爭補習班)稽查,查得訴願人為史瓦帝尼籍外國人,其未申請工作許可在系爭補習班從事英語課程教學工作。經重建處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,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167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1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而在系爭補習班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等規定,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7523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14 年 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:「……有關我涉嫌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43 條……我並未工作或收到任何報酬……我無法支付這筆罰款……」經電洽訴願人表示其係對原處分不服,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1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: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外國人未 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 定: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,應檢具有關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 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 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:「本法 所定罰鍰,由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,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(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):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: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,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,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,即令無償,亦屬工作。……」

95 年 10 月 12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531 號令釋 (下稱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):「······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、試教或從事臨時性演說、示範教學及指導等行為,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,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有關裁處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: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當時的會議是一次面試,大約 1 小時,只是學校評估訴願人教學技能及是否適合未來職位的過程之一;而且訴願人當時已經申請工作許可,但因為缺少文件,處理有所延遲,在面試後不久,工作許可證便已發放;在面試過程中,並未收到任何報酬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補習班從事英語課程教學工作,有重建處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、11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、〇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的會議是一次面試,大約 1 小時,只是學校評估其教學技能

及是否適合未來職位的過程之一;其當時已經申請工作許可,但因為缺少文件, 處理有所延遲,在面試後不久,工作許可證便已發放;在面試過程中,並未收到 任何報酬云云:

- (一)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;違反者,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;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,即令無償,亦屬工作;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、試教或從事臨時性示範教學等行為,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,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;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日函釋及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意旨自明。
- (二)依重建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 問本處派員會同教育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……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期補習班(……下稱○○○補習班),發現你在教室裡是否屬實?為何你會在○○○補習班?是誰介紹你去的?你在○○○補習班多久了?工作時間?工作內容?答屬實。是朋友互相提供工作資訊……當天是去○○○補習班示範教學……當天我是約 2 點前到○○○補習班,示範教學到約 3 點……問當天你到○○○補習班是誰跟你面試?有無查驗你的身分證件?答是 x 君面試我,有看我的護照、居留證。問請問是誰在看著你示範教學?答是 x 君和兩位台籍老師。 x 君在隔壁班教學,會進來我的教室看我教學狀況,與小朋友互動……問請問你目前還是學生還是已經畢業?答目前還是學生……問你有無申請學生工作證?答有申請,是今年 10 月 6 日申請的。學校告訴我說工作證已經申請下來但是在系統還沒看到工作許可……問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,除本法令有規定外,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您是否了解?答知道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翻譯後,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
貴單位與教育局來訪是說他不能教,大約 3 點就讓他離開。……問 2024 年 10 月 9 日 x 君來應徵時,如果是學生,請問有無查驗她的工作許可證?如她已經畢業,貴補習班有無為她辦理聘僱許可?答我們就相信 x 君說學校有幫她申請工作證。我還沒有為她申請工作許可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,訴願人與○君均自承訴願人尚未領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補習班從事教學工作,訴願人亦知悉其不得在我國工作;且重建處會同本府教育局前往系爭補習班查察時,現場亦查獲訴願人於該補習班從事英語教學工作,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○君所經營之系爭補習班從事工作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又依卷附勞動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2746114 號函影本所示,訴願人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申請工作許可,與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稽查當時即已經申請工作許可與事實不符。復按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、試教或從事示範教學等行為,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,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,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可稽。至訴願人是否領有報酬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;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在我國境內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